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2.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11071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3. 負責人姓名：王大智
4.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於台灣之總代理人原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顧」)，鋒裕匯理投顧與鋒裕匯理投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8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076號函核准合併，而鋒裕匯理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鋒裕匯理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108年4月1日，故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鋒裕匯理投信。

鋒裕匯理投信(原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88年，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108年2月1日正式更名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投信為Amundi Asset Management之全資子公司，其為Amundi Group之成員。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Thierry Ancona
4.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成立於1996年8月12日為一未定期限之可變投資資本 (SICAV)。其註冊辦事處成立於盧森堡。最初資本為50萬美元分為500個無面額股份。公司章程已於1996年9月6日刊登在「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 sociations」。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0月16日之臨時股東會所為之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於2014年1月17日公佈於Mémorial。

本基金資本以美元計算，於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下之股份均無面額，而係發行時全額支付。資本無論何時均等於本基金所有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之總淨資產價值。

章程存放及可供備查於盧森堡Grefe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本基金於盧森堡登記之交易註冊編號為B55.838。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mundi Luxembourg S.A.（下稱「Amundi 盧森堡」）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Pierre Jond、David Joseph Harte、Enrico Turchi、Celine Boyer-Chammard
4. 獨立董事：Claude Kremer、Pascal Biville、François Marion
5. 公司簡介：

本基金委任 Amundi 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Amundi 盧森堡在1996年12月20日以有限公司的型式(下稱「Société Anonyme」)設立，其資本額為17,785,525歐元，係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Amundi 盧森堡於盧森堡辦理交易與公司登記，號碼 B 57.255。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302,140,309,593歐元。

Amundi 盧森堡自 2004 年 5 月 4 日起獲准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並受 2010年法律第 15 章各條款之規範。Amundi 盧森堡章程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並於2018年1月8日刊載於RESA。

依照經理公司和本基金所簽訂之合約（可能隨時修訂），經理公司已受指派並且負責公司的管理、行政以及所有在盧森堡及國外所有子基金股份之銷售。

自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起，經理公司已指派其職責予他人，此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進一步描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2017年7月3日收購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後，在全球當地實體所實施之合理化專案計畫，其基金管理機構Amundi Luxembourg S.A.(被吸收公司)與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向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CSSF)申請之合併案，已於獲CSSF核准合併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 營業所在地：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公司簡介：

按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2016年10月13日簽訂之協議，董事會指派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保管銀行」)且未訂有期間。保管及付款契約可能由任一方在3個月前書面通知或在某些情況下立即終止。

現金和其他公司組成資產將由保管銀行為股東利益代表持有。

保管銀行依其協議，可能將證券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如Clearstream and Euroclear之證券清算所保管。然此將不改變保管銀行的責任。

保管銀行負責執行本公司資產每日行政管理作業。

保管銀行執行董事會的指示，並遵從董事會的指示辦理買賣或本公司資產處分有關交易之交割。

保管銀行且須保證：

- 影響或代表本司所為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和銷除，係根據盧森堡法律和公司章程為之；
 - 有關本公司資產交易，價金應於通常時間內匯達；及
 - 本公司收益根據公司章程決定。
- 保管銀行必須謹慎履行其功能。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A；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 (Standard and Poor's 評級) (資料日期：2023年7月31日)。

(五) 行政代理人

1.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 營業所在地：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entre Opérationnel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公司簡介：

依2006年7月6日簽署的行政協議，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已受經理公司指派為本公司行政代理人，且未訂有期間。其專門負責每日各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決定、本基金之簿記、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要求及前述協議裡所述全部其他行政職能。

任一方得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於某些情況下終止前述所提之協議。

(六) 登錄代理人

1.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 營業所在地：Centre Opérationnel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公司簡介：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即先前的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已於2015年7月1日與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合併)已受經理公司指派為本基金登錄代理人，且未訂有期間。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是一盧森堡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之成員。

登錄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申購，贖回和轉換的請求，並且辦理基金的移轉、公司股東名冊之保管、股票的交付（若有請求）、未發行之本基金股票保管、股票換發、贖回或轉換和為提供和監督給股東之報告的郵寄、通知和其他資料。

在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人服務時，可能將個人資料委託下列位於EEA境外之Société Générale之集團實體處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Pvt. Ltd,

Voyager Building, 10F, Whitefield Road, 560 066 Bangalore, India

(七) 投資經理人

1. 事業名稱：長鷹投資管理公司
2. 營業所在地：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公司簡介：

依經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人之間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契約(可能隨時修訂)，經理公司已指派長鷹投資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人，負責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每日之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契約未訂有期限，任一方得於3個月前通知終止，或於投資經理人發生如定義之重大違約情事時，經理公司得單方面終止契約。有關支付給投資經理人之任何報酬（詳公開說明書第VII節「費用、支出及稅項」詳述）。

(八)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均隸屬於鋒裕匯理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均為Amundi SA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依銷售機構之規定；I級別則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起三個交易日內於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2.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及相關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1) 匯款帳號：信託業及證券商應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3. 綜合帳戶（即同意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如下：

匯款戶名	受款銀行名稱	帳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HNBKTWTP)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身分證字號 11 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統一證號 10 碼：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 (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 (4) 指定之銀行專戶及款項給付方式如有修改，依結算所最新之公告內容。
- (5)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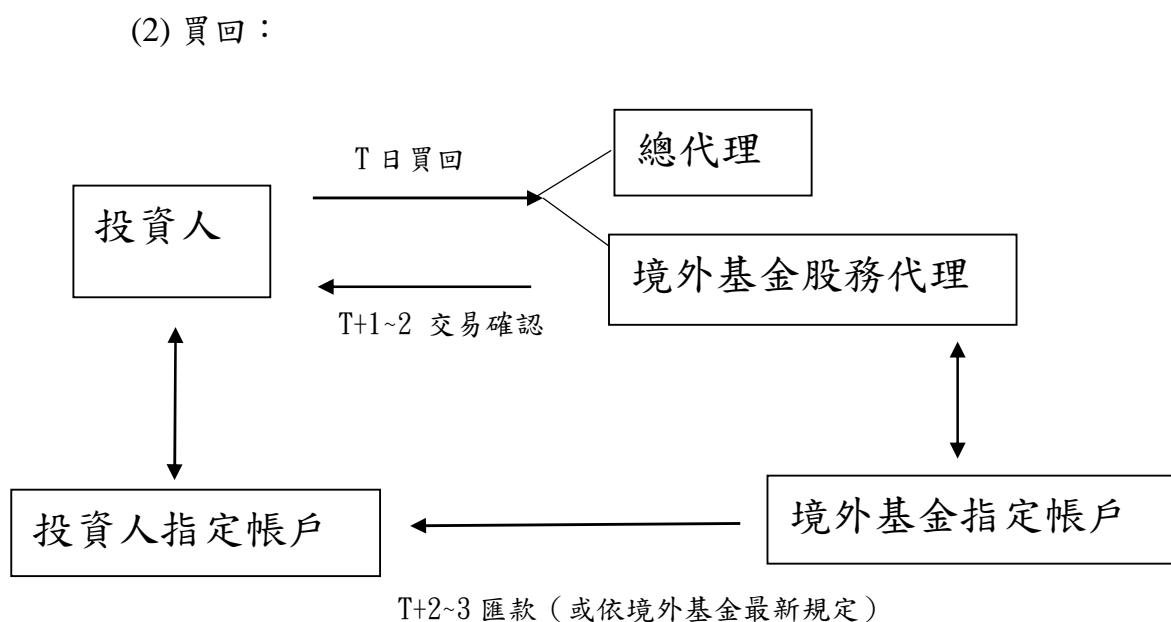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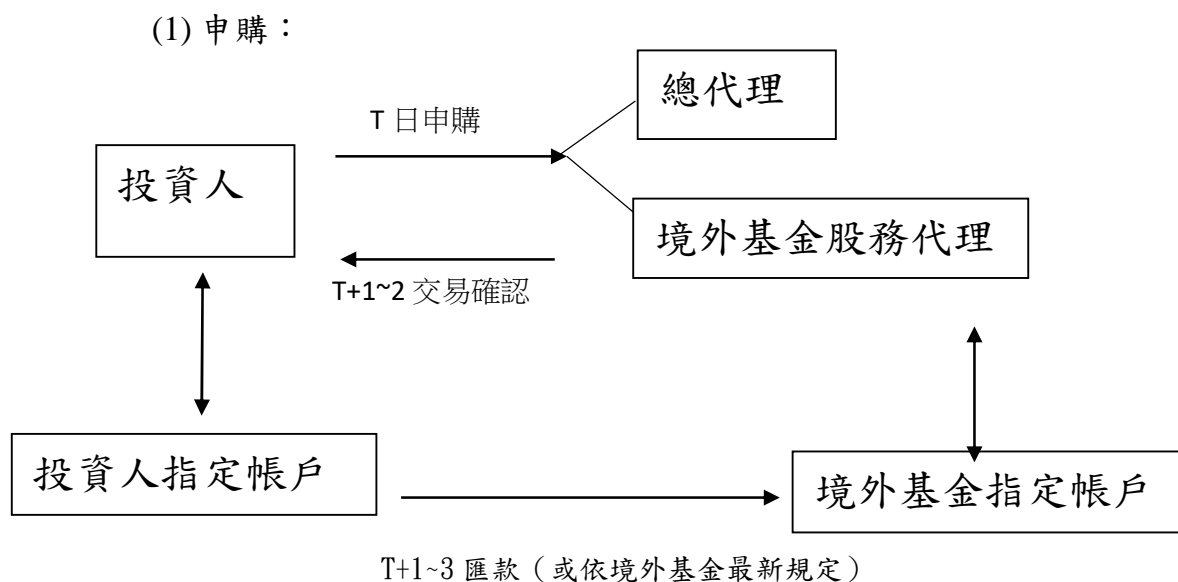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依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之臺灣時間下午五點前，遞送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臺灣時間下午五點截止時間後收到之交易指令將被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3. 綜合帳戶（即同意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臺灣時間下午2時00分。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帳戶者，以當日為交易申請日處理。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於營業日以外之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將依次一個營業日為申請日提出的交易申請。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4.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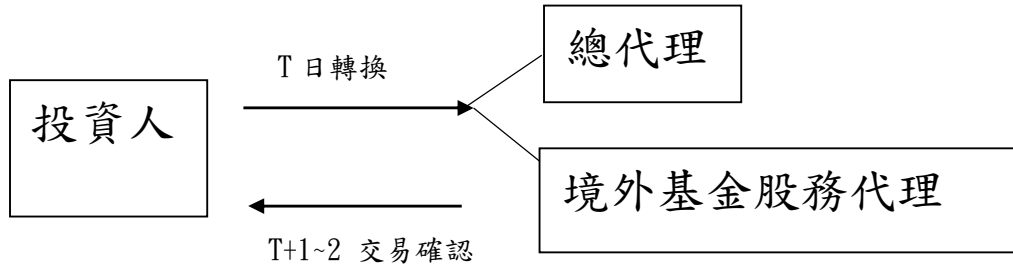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作業流程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不包含自然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轉換及買回本基金之流程：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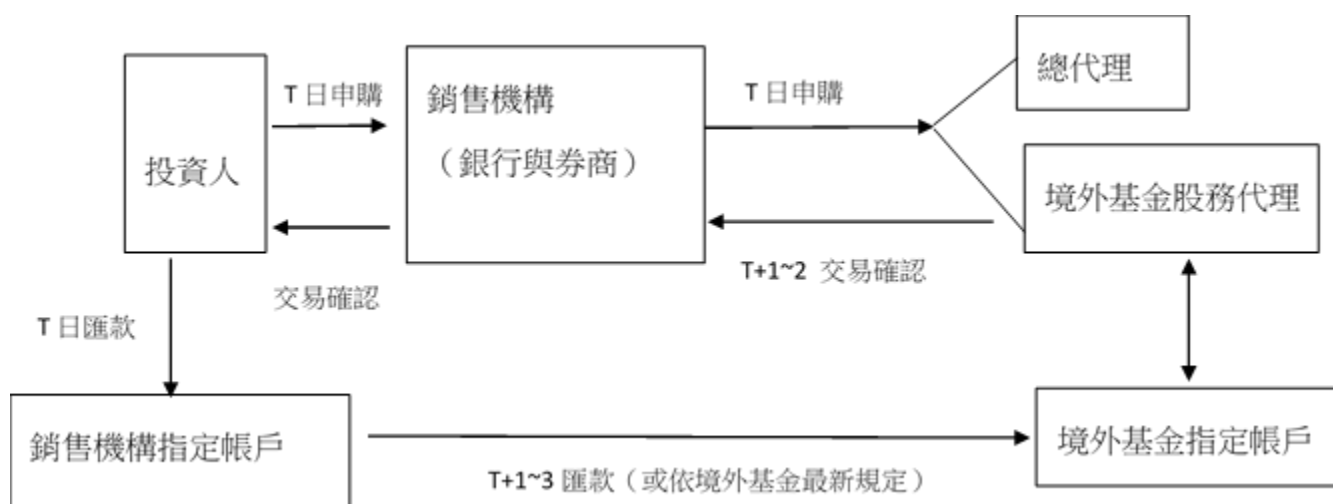


*投資人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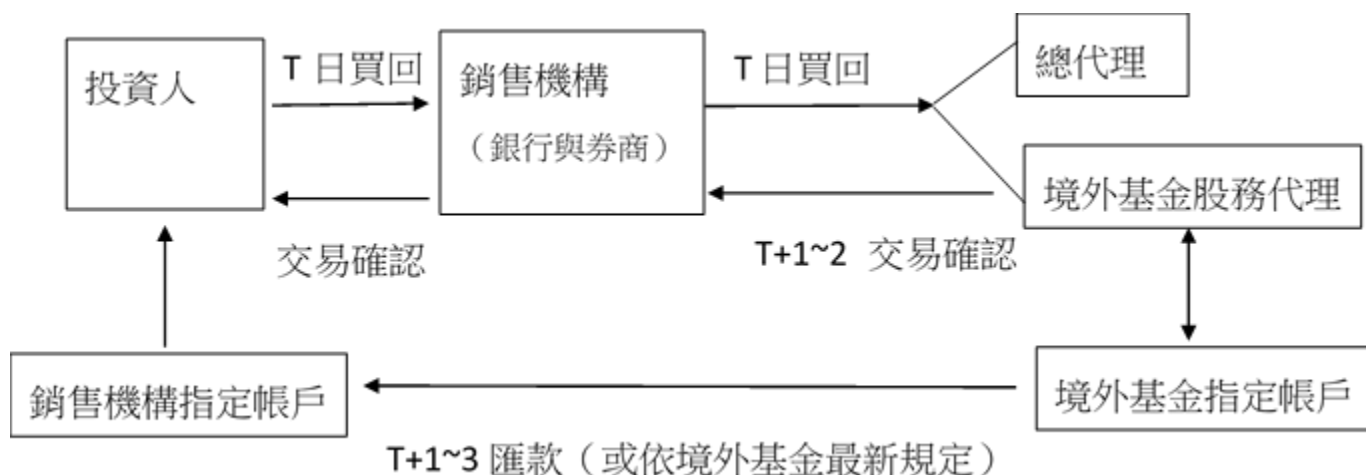
*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股務代理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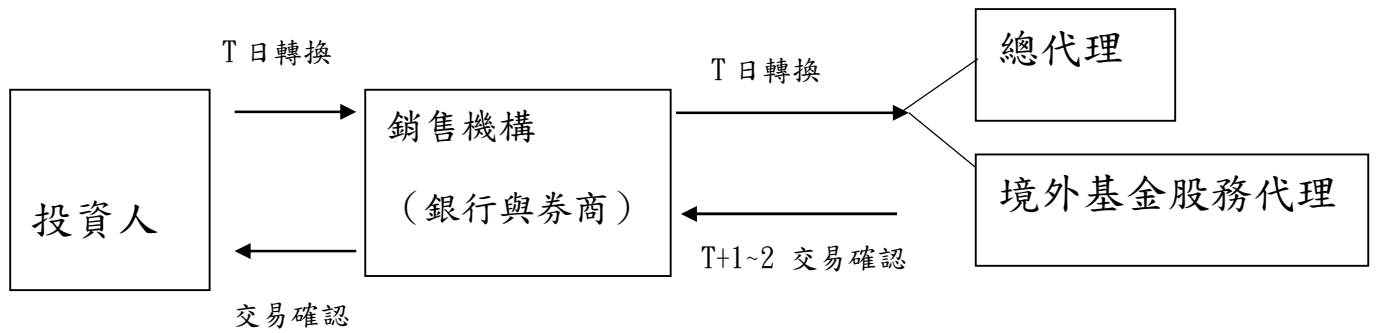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買回：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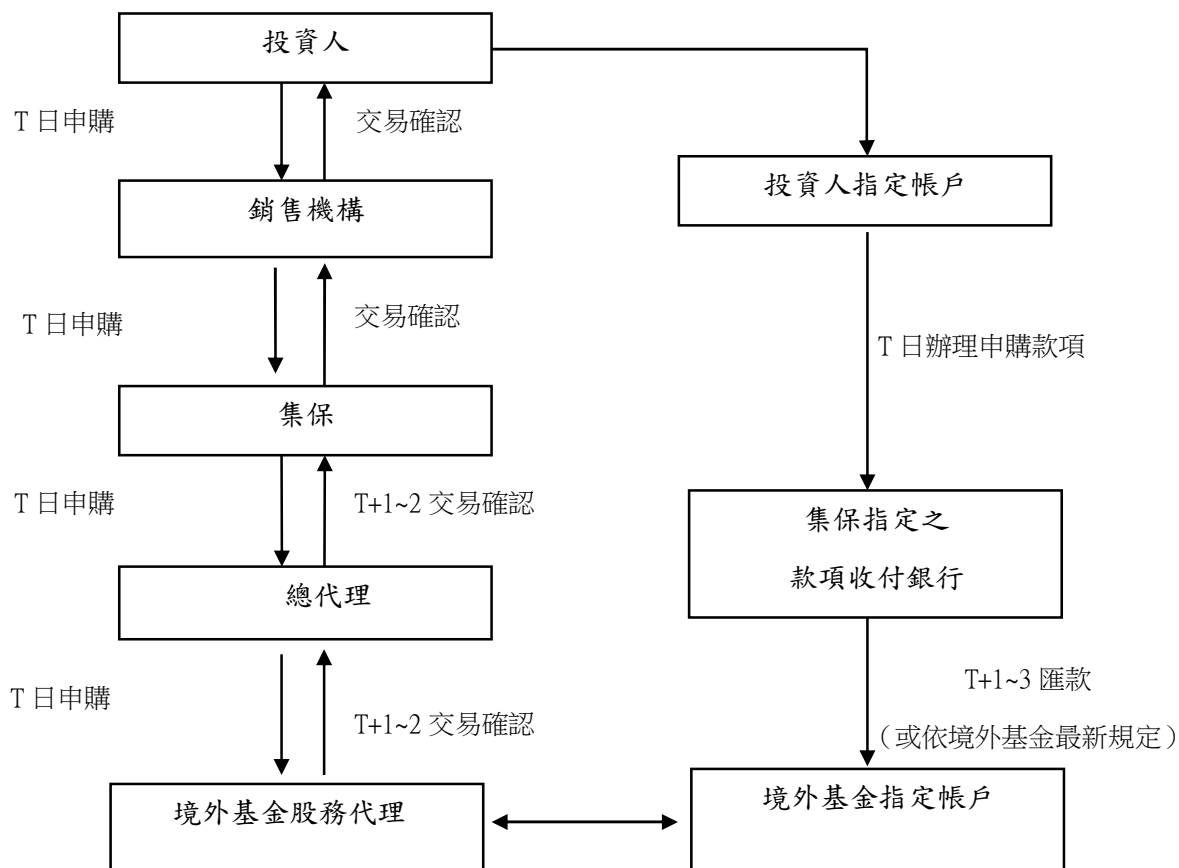


*投資人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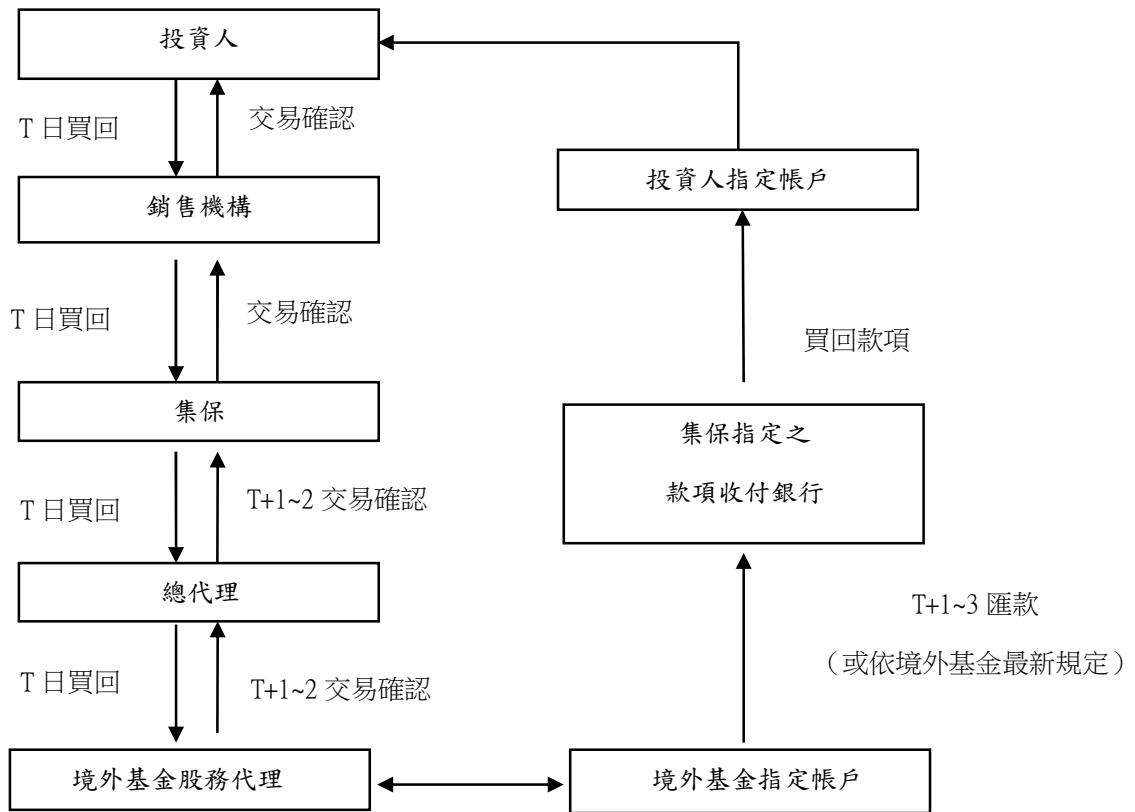
*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股務代理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結算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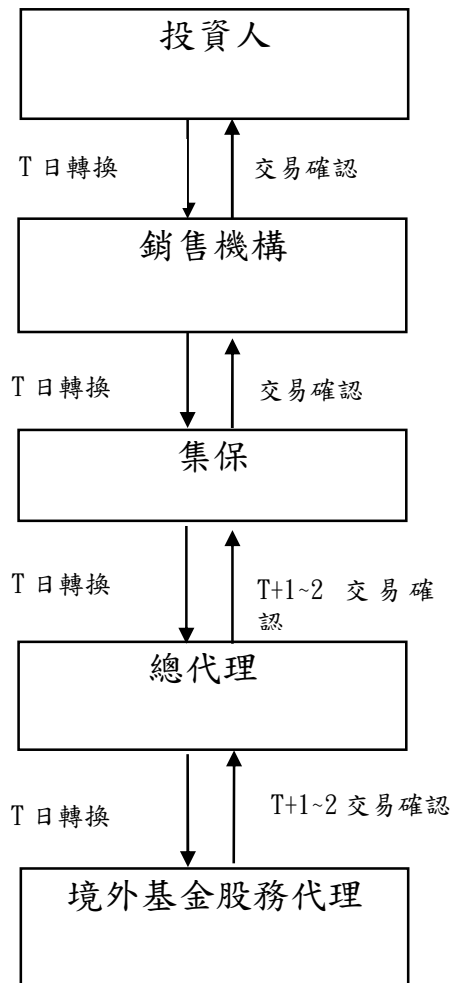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買回：



(3) 轉換：



*投資人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股務代理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三、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因申購基金之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合理期限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或經要求且由投資人負擔成本，向投資人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下稱「退款金額」）。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臺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對投資人退還退款金額。
-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依其所負責任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0.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12.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本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本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本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本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因盧森堡法令規章變更，致對受益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 Amundi 盧森堡發生對國內基金受益人權益或所推介顧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十一)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二)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國外起訴地法令定之。如在國內提起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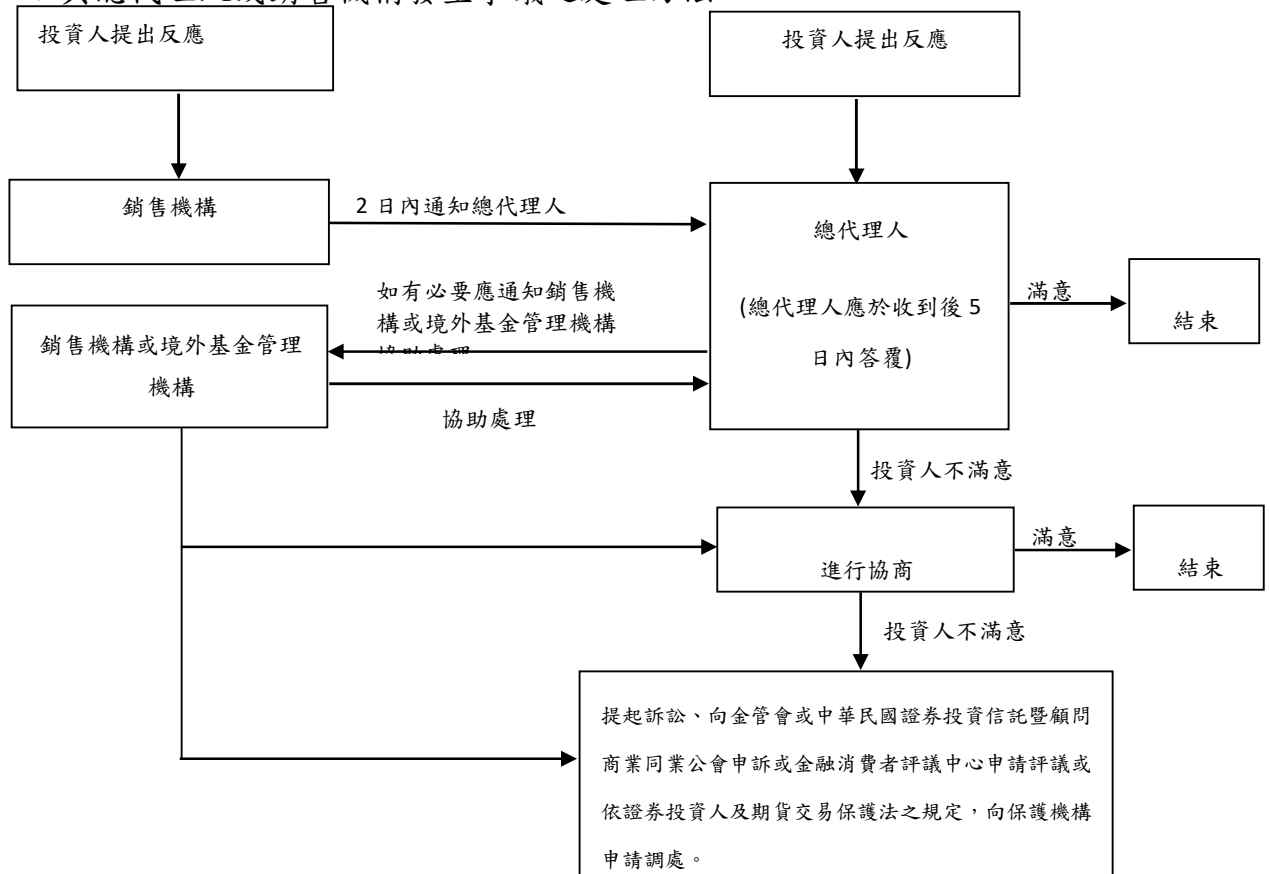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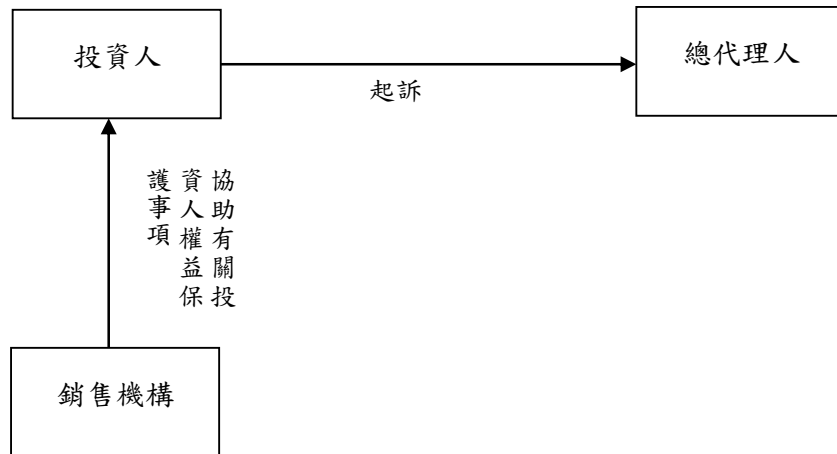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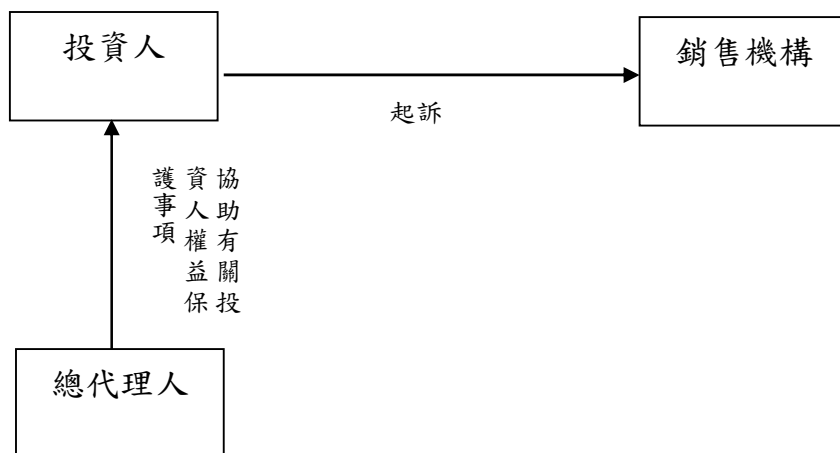
1.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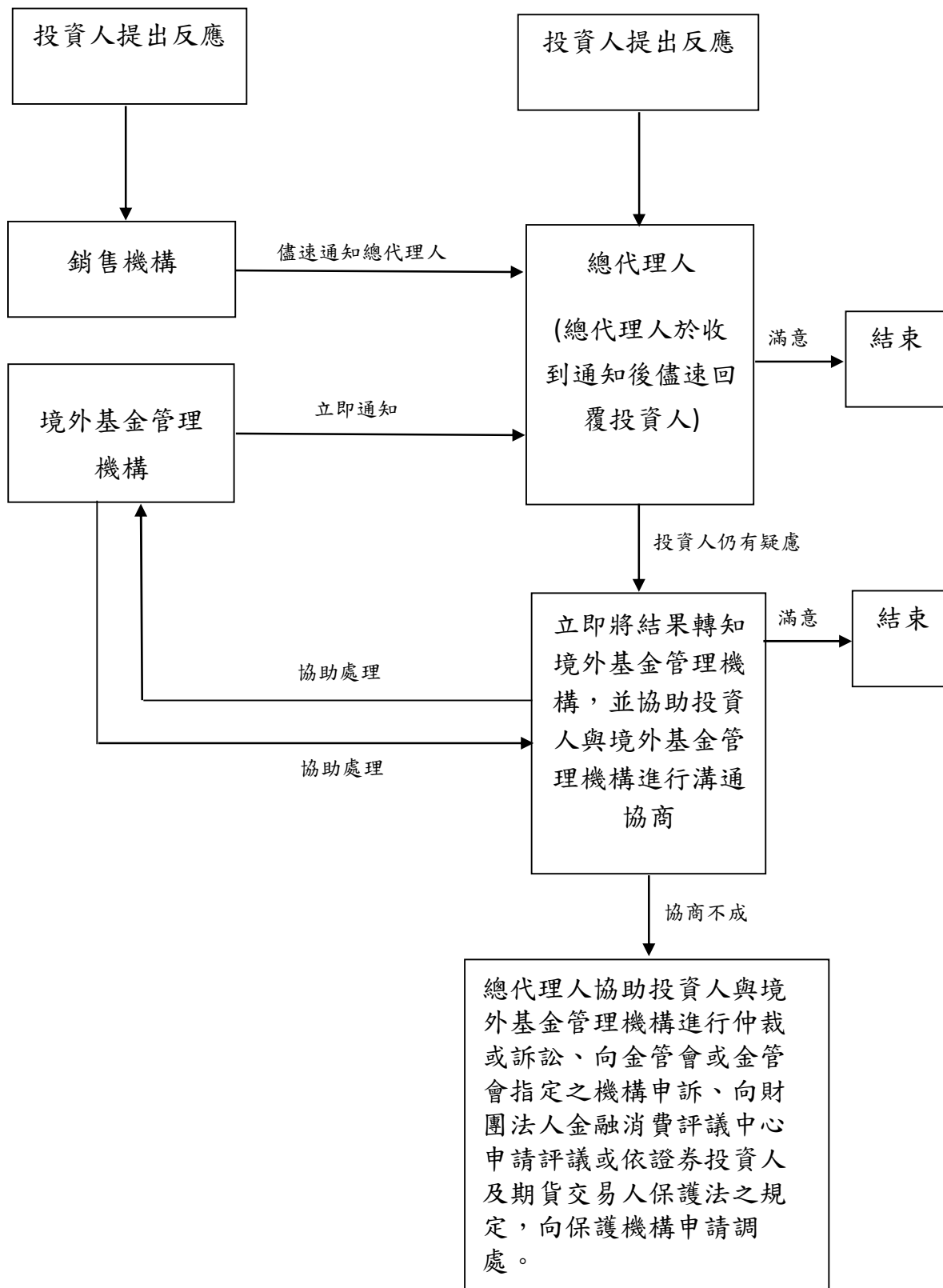
2.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www.fs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網址：www.foi.org.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除非投資人提出請求，原則上基金管理機構將不發行實體憑證。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三) 綜合帳戶（即同意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強制贖回

董事會可能隨時為考量股東利益下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級別，於此情況，董事會可能定一定期間提供該子基金或級別股東轉換他們的股份至其他子基金或級別股份，或依計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包括全部預估支出及有關終止費用)以現金贖回股份。

如在該級別的淨資產價值已經減少至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各級別股份最低標準的數量，或子基金在經濟上有效率操作之最低標準的數量，或有關級別或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可能帶來不利結果，或為提供給投資人的產品合理性之考量下，董事會可能依全部相關級別或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真實合理投資及真實支出的價格)決定強制贖回，並於該決定生效之計價日計算之。基金強制贖回的生效日期前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級別或子基金股東，該通知將載明原因、程序及贖回方式。

任何對申購的要求將自終止的通知時起暫停。

儘管授予董事上述權利，在任何級別或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常會中仍得依董事提議而決議贖回所有該級別或子基金發行股份及退還股東其持有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考量真實合理投資及真實支出的價格)，並於該決定生效之計價日計算之。該股東常會並無法定最低人數的要求，將採取出席或代表出席的簡單多

數決為之。

(二) 合併與清算

1. 合併

本基金得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載之定義與條件，進行跨國和國內合併，成為被合併之 UCITS 或接收 UCITS。如本基金為接收方 UCITS，本基金董事會將可決定此等合併事宜與合併生效日期。

如本基金為被合併之 UCITS，股東常會有權依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股東簡單多數決之方式，決定合併事宜與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應以公證文件記錄之。

本基金應將合併事宜通知股東。各股東有權於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董事會依 2010 年法律規定可決定與根據 2010 年法律條文所定義之子基金境外或境內基金(盧森堡)或子基金境外或境內基金(包括任何基金子基金)進行合併。

在任何情況及依公司章程，董事會將能決定合併的生效日期。

各股東將會收到通知。於通知寄送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供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免費買回其股份或免費轉換股份之機會。

2. 解散及清算

本基金可能隨時依公司章程所定股東常會出席之法定最低人數和多數決議進行解散。於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其隨時修訂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 2/3，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常會提出解散問題。此常會無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且採取出席或代表出席的股份簡單多數決。

於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其隨時修訂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 1/4，解散的問題也將被提交至股東常會。在此情況中，此常會將舉行而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且可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 1/4 持股之股東投票決定解散。會議必須從確認本基金的淨資產低於 2/3 或 1/4 之法定最低情況時 40 天內召集。

本基金將在提出本基金解散和清算議案之股東常會的通知公佈日期停止發行新股。

本基金清算將由股東會提名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可能是自然人或者法人並且經 CSSF 核准)進行以達解散，股東會並應決定清算人權利及報酬。被任命的清算人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及相依關監督主管機關之監督下變現本基金的資產。

清算所得之款項在扣除所有清算支出後，應由清算人依各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進行分配。根據盧森堡法律，未經股東主張的數額在清算過程結束時將被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法定時效消滅。

(三)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轉換與贖回

於下列情形，本基金可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全部或任何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以及轉換某子基金股份至另一子基金之權利：

1. 在任何時期當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受規管市場報價或交易關閉，除了正常假日之外，或發生交易限制或中止，但該限制或中止影響子基金投資之價值；
2. 任何經董事會認定構成緊急狀況(例如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之情事期間，基金內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處置或計算將是不能實行的；
3. 在決定本基金子基金之投資價格或在本基金子基金資產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有其他市場最近價格者發生通訊中斷，在通訊中斷期間；
4. 當本基金於支付款贖回價金卻無法取回資金時；或基金轉換涉及投資之實現、取回或股份贖回款項，經董事判斷無法以正常匯率為之時；
5. 當非董事所得控制之其他原因，本基金子基金所擁有任何投資價格不能即時或準確被認定者；
6. 若為了基金清算或任何子基金或基金股份級別終止目的，決定召開股東常會之通知公布時；
7. 若本基金決定進行合併或基金子基金決定進行合併時，惟此等暫停需基於保障股東之正當性；或
8. 當因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和財政狀況等因素影響，及超出本基金之控制，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合理之方式處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資產或決定一個或多個基金子基金淨資產之時期。

(四) 績效費

1. 績效費係於股份類別及下列子基金之管理費外，額外進行收取，績效費之收取標準如下（每年）：

子基金	相關股份級別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 AU-C級別、FA-C級別、FA-MD級別（月配息）、FU-MD級別（月配息）、IU-C級別(累積)、IHE-C級別（累積）：費率為15%，績效目標則為「SOFR+430個基點」。自2022年3月1日起，適用符合ESMA標準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2月28日或2

子基金	相關股份級別
	月29日(如適用)。(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C點績效費之關於機制及績效費衡量期間之說明。)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C級別/AHE-C級別/AU-MD級別/IU-C級別/IU-MD級別/IHE-C級別/IHE-QD級別/FA-C級別/FA-MD級別：費率為15%，績效目標則為「SOFR+330個基點」。自2022年3月1日起，適用符合ESMA標準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2月28日或2月29日(如適用)。(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II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C點績效費之關於機制及績效費衡量期間之說明。)

2. 績效費用計算方法：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指標」)係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提供，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為指標行政管理人，並得利用依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之指標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EU)第2016/1011號規則允許之過渡安排。因此，其未依據指標規則第36條列入ESMA掌管之行政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中。

管理公司業已依據指標規則第28(2)條採用載明行動措施之書面計畫，其將於指標面臨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就子基金採取該等行動(「應變計畫」)。應變計畫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登記地址供免費索取。

針對子基金「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子投資經理人(若有))可能收取由股份級別資產所支付之績效費。計算績效費之方法將依股份級別有所不同。

適用績效費之股份級別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EN/Amundi-Luxembourg-S.A>。

ESMA 績效費機制(指標模型)

績效費之計算適用於各相關股份類別及各資產淨值計算日。計算係基於下列之間之比較(下稱「比較」)：

-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及；

- 參考資產(下稱「參考資產」)，其代表並重現相關股份類別於績效費觀察期間首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依所適用之績效費參考(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於各評價時之申購/買回進行調整。

自任何子基金說明文件所述之日起，於績效觀察期間內進行比較，其週年日對應於子基金描述中所述之當月最後資產淨值日(下稱「週年日」)。任何新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一特定日期開始之首次績效費觀察期間，如任何子基金之描述或 <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EN/Amundi-Luxembourg-S.A.> 之進一步說明。

於股份類別存續期間內，如於週年日支付應計之績效費，則開始新的績效觀察期間。

如滿足以下累積條件，績效費將代表股份類別淨資產(扣除績效費前)及參考資產間正數差異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

- 此等差異為正數；
- 自績效觀察期間開始以來，與參考資產相比，股份類別之相對績效為正數或零。績效不佳應於任何新的應計績效費前被收回且無時間限制。

於計算資產淨值之過程中將產生績效費分配(「應計績效費」)。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買回，就買回股份數額對應之應計績效費部分確定由管理公司獲得，並將於次一週年日支付。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低於參考資產，則績效費將為零，且先前計算之所有應計績效費均沖銷。該等回轉不得超過先前應計績效費之總和。

於績效觀察期間內，所有上述定義之績效費於週年日到期，並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如股份類別於績效衡量期間內之報酬為負，則管理公司適用高水位線規則(對應於績效觀察期間開始時之資產淨值)，其無權賺取績效費，無論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相較其績效費參考為何。

更多細節，請參閱 ESMA 指引第 34-39-968 條(經修訂)關於 UCITS 及特定種類另類投資基金績效費之規定及任何 ESMA 揭露之相關問答。

(五) 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依 CSSF Circular 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 UCI 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

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

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 UCI 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

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

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

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

(六) 配息政策

依下列資料表所述，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得提供配息股份，其依下列頻率及方法計算配息：

子基金	相關股份級別		配息頻率	配息率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F	FA-MD級別(月配息)及FU-MD級別(月配息)	每月	0.333%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A	AU-MD級別(月配息)及A2U-MD級別(月配息)	每月	0.4166%
	I	IU-MD級別		
	I	IHE-QD級別	每季	1.25%
	F	FA-MD級別(月配息)	每月	0.4166%

固定配息可能導致以股份之本金進行配息，其金額將依既有投資收入及資本利得決定。

不論股份之績效如何，配息級別將固定配息。因此，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可能較其他董事會不打算以本金配息之股份級別有更高波動，且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未來之增值潛力可能被侵蝕。

每月或每季配息之配息股份將宣佈期中股息。每季配息將在每會計年度2月、5月、8月及11月的最後營業日分配，而每月配息將在每月的最後營業日分配。

董事會將提議以相關級別貨幣之現金形式分配股息。董事會亦得決定將配息再投資認購相同級別及類型股份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依相關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於付款日以無憑證的形式發行。畸零股數將計算到小數位第三位。

在配息基準日五年後無人認領者將計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股份級別資產。

股息之支付仍需遵守本公司依2010年法律維持最低資本額之要求。

(七)反稀釋機制之說明

1. 反稀釋機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將無義務接受買回任何子基金逾10%以上股份數或資產。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公司收到更鉅額和/或股份數量的買回請求，可能決定按比例延緩買回，以便降低該日總買回在股份數量或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內。因此延遲的請求將在其後之交易日進行，且優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之子基金買回請求，並應受前述10%的限制。
2. 於採行遞延贖回時，對投資人之影響：
本基金就於任何交易日接獲之超過 10% 限制之贖回請求，得自行裁量將之遞延至次一個交易日執行，遭遞延之贖回請求於符合前述 10% 限制之前提下，其處理順序將優先於該等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贖回請求。因此，投資人做出贖回請求之日之相關子基金淨值，可能不同於其贖回請求被執行之日時之相關子基金淨值，導致投資人實際獲得之贖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依做出贖回請求之日之相關子基金淨值計算之價格。

(八)公平價值之說明

1. 公平價值之一般原則：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之子基金每日評價之評價原則為就各投資組合之持股，依據(受規管)市場上最近可得具代表性之價格適用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調整：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